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

(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奉校長核定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6 日海科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一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二、修課要求：

(一)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8 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含共同必選及各組必修、必選科目。臚列如下：

1、共同必選科目：海洋學導論(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得免修)、海上實習(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得免修)。

2、海洋生物(甲)組必修科目：海洋生物專題討論(二學期)、專題研究(二學期)。
必選科目：海洋生物專題討論(二學期)及下列四門科目至少選二門—海洋生態學、海洋生物生理學、分子細胞生物學、系統分類與演化。

3、海洋生地化(乙)組必選科目：專題演講(一)~(四)、高等海洋地質學、高等海洋化學、論文寫作。

4、海洋物理(丙)組必選科目：海洋物理專題討論(一)~(四)、高等海洋物理學(一)~(二)。

三、指導教授指派：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如有重要原因擬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時，需事先商請本系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要求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
一、完成修課要求。

二、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